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000万元,其中首关规模为人民币7,2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BSB21

基金名称: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2月24日

二、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号:第8728493号

发明名称: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焊接设备

专利权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ZL 2025 1 0735443.3

专利申请日:2025年06月04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2月24日

本发明涉及汽车电池焊接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焊接设备;新能源汽车电池焊接设备包括工作台,工作台上对称安装有导轨,导轨上滑动安装有龙门架,且工作台上安装有驱动组件;控制箱固定安装于工作台的顶端一角;中间垫块,固定安装于工作台的中部,且中间垫块上安装有支撑台板;工装架安装于支撑台板,且工装架上安装有压固组件,本发明中通过在工装架上设置压固组件,并与电池焊接时快速组装,并利用定距组件和对夹组件进行定位,然后利用龙门架对称设置的焊接机构进行双面同步焊接,提高了汽车电池焊接的质量和效率。

该专利技术可用于公司铜排类导电产品中,有助于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自主创新,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9,035,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2941%)的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190%)。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金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金阳	39,035,180	9.29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满足主体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产结构。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金阳	8,900,000	2.1190%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比例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减持方式确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阳严格遵守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8、北京金阳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京金阳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北京金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北京金阳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根祥先生及副总经理程胜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持有公司股份127,84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0%)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根祥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6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2%);持有公司股份189,392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5%)的副总经理程胜祥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34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4%)。

近日,公司收到刘根祥先生、程胜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刘根祥先生于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960股,占公司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0249%,程胜祥先生于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348股,占公司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0368%。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
刘根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12日	24.50	21,960	0.017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2026年2月24日	24.34	10,000	0.0078%	
小计	-	-	-	31,960	0.0249%	
程胜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12日	24.39	20,000	0.0156%	
		2026年2月24日	24.21	27,348	0.0213%	
小计	-	-	-	47,348	0.0368%	

注:主要数值保留四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刘根祥	持有股份	127,840	0.0994%	95,880	0.0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60	0.024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880	0.0746%	95,880	0.0746%
程胜祥	持有股份	189,392	0.1473%	142,044	0.1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48	0.036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044	0.1105%	142,044	0.1105%

注:主要数值保留四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刘根祥先生、程胜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刘根祥先生、程胜祥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刘根祥先生、程胜祥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总数,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4、刘根祥先生、程胜祥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刘根祥先生、程胜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15,637,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4%。新余隆振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5,637,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2、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新余隆振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3%。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新余隆振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新余隆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新余隆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企业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2023年10月16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余隆振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股东新余隆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东新余隆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0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539,6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7%;视为一致行动人肖蜀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17,3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1,994,3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979,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视为一致行动人的肖蜀岩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17,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7,539,682股
持股比例	5.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539,682股

股东名称	肖蜀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017,386股
持股比例	0.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4,186股 大宗交易取得:5,83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志刚	87,539,682	5.47%	控股股东
	吴学群	399,716,493	24.99%	控股股东
	吴学亮	251,327,570	15.71%	控股股东
	盛雅莉	162,994,728	10.19%	控股股东
	肖蜀岩	6,017,386	0.38%	吴志刚的儿媳
	盛龙、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	102,448,650	6.40%	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媳
	合计	1,010,044,509	63.1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吴志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974,18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994,383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979,80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肖蜀岩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17,38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17,38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实际控制人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吴志刚先生承诺如下: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转让及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3)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8名,代表股份479,579,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70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1,254,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0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5,649,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8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0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92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84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为687,367,173股)。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熊丽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6,779,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3%;反对2,773,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2%;弃权26,2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8,455,5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02%;反对2,773,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2%;弃权26,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9,233,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0%;反对342,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3,1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909,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819%;反对342,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6.75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9,277,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2 %;反对29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62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953,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11%;反对298,5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熊丽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1.99元/股

5、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2月26日

6、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依据

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2026年2月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鸿路转债”的股东须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21.89元/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21.70元/股,本次修正后“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9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26 日起生效。自2026年2月26日之后,若“鸿路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49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嘉美包装”)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美包装,证券代码:002969)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2月25日期间价格涨幅为478.95%,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7日、1月26日进行停牌核查,于2026年1月12日、2月2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官网发布的监管动态显示,公司股票已于近期被交易所重点监控,部分投资者在交易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影响股票交易正常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深交所依规对相关投资者采取了暂停交易等自律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逐越鸿智”)关联企业魔法原子机器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法原子”)现有资本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魔法原子主要从事具身智能机器人相关业务,正在筹划独立资本运作,相关资本运作计划将完全独立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逐越鸿智实际控制人俞浩承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的36个月内,俞浩及其关联方不会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注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不涉及机器人、扫地机器人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仍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5、上市公司与逐越鸿智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展等各自独立。截至目前,公司